

律政司依法阻重新宣誓 梁游重選必慘敗收場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緊急司法覆核，要求推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批准梁頌恆和游蕙禎再次宣誓的決定，完全是依法辦事。梁游不按既定程序宣讀誓詞，在法律上已經即時喪失了候任議員的資格；兩人在宣誓時宣揚「港獨」，直接與基本法相抵觸，更須取消就任資格。特區政府依法阻止梁游重新宣誓，是有承擔的表現，是以實際行動維護香港的「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正正符合特區政府應盡的憲制責任。必須強調的是，確保基本法的正確執行也是中央的權力和責任。如果香港法庭未能作出符合基本法的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須對基本法有關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條文進行釋法，以撥亂反正，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有人說，如果有關議席重選，梁游肯定會再次當選。這絕對是誤判民情。梁游侮辱國人，已激發眾怒。且不論梁游公開宣揚「港獨」過不了「確認書」一關，即使能夠參選，也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不要說中間市民，就連建制派的支持者也會投票支持認同「一國兩制」、承認自己中國人身份的「泛民」候選人。屆時，梁游肯定會慘敗收場。

重新宣誓無依據 梁游已失議員資格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b)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梁游二

人在宣誓加入明顯與法定誓言內容相抵觸的「辱華反中」、「港獨」言論，在法律上已可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根據法例，違反宣誓要求、直接挑戰誓言內容的直接法律後果，就是該議員必須喪失就任資格。梁游不按既定程序宣讀誓詞，更在宣誓時宣揚「港獨」，直接與基本法相抵觸，在法律上已經即時喪失了候任議員的資格。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候任議員就職宣誓只有一次。《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第2款關於「如在立法會任

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使的議員監督」的規定，只適用於以下兩種情況：一、因事或因病宣誓當天無法出席立法會首次會議而需要補充宣誓；二、雖然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已經宣誓並被立法會秘書長認為有效宣誓，但因個人申請並經主席同意而再次宣誓；或主席直接裁決某議員之前的宣誓有問題，需要重新宣誓，可安排一次重新宣誓。不過，如果因為候任議員直接挑戰誓言內容而導致宣誓未能完成，立法會主席並沒有法律依據和法律義務為其安排「重新宣誓」。

法庭如果錯判 中央唯有釋法

針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允許梁頌恆和游蕙禎重新宣誓，特區政府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禁止梁游二人再作宣誓。法庭如何裁決梁游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的問題，直接涉及如何理解和執行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問題。如果香港本地法院允許梁游重新宣誓，以至二人順利就任立法會議員，在這種情況下，人大常委會就一定要釋法，撥亂反正。

雖說人大釋法可能會引起一些震動，但如果人大不釋法，任由違反基本法的行徑大行其道，則會給香港的「一國兩制」事業帶來災難性的衝擊，這是香港和中央都不能承受的後果，也是香港市民不願見到的。中央不可能坐視挑戰基本法、挑戰法律的行徑在香港

肆無忌憚地一再上演，該出手時就出手，唯有人大釋法，才能扭轉乾坤。

如果參選 梁游必遭大比數挫敗

有人說，取消梁游的候任議員資格，他們同樣可以在之後的重選中贏回議席。然而，姑且不論兩人參與補選，極有可能過不了「確認書」一關，連「入關」機會也沒有，就算他們最終參與補選，要贏回議席的機會也是等於零。

事實上，梁頌恆尤其是游蕙禎的當選，本來就拜戴耀廷的「雷霆棄保」所賜，已引發「泛民」內部的不滿。再說，梁游侮辱「國人」的言論，「泛民」也不認同。如果重選，各種背景包括「泛民」人士都有可能參選。在補選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之下，梁頌恆、游蕙禎再不可能單憑激進票源以低門檻當選，相反需要爭取廣大的中間票。然而，兩人的「港獨」立場、「辱華」言論，不但激起廣大中間市民的憤怒，數十萬人聯署譴責，而且連反對派的支持者也看不過眼，紛紛聲討。因此，如果補選真的出現梁頌恆、游蕙禎與「泛民」人士爭逐的局面，不要說中間市民，就連建制派的支持者也會投票支持認同「一國兩制」、承認自己中國人身份的「泛民」人士。在這樣的形勢下，梁頌恆、游蕙禎即使能參與補選，也是必敗無疑。



盧文端

李源潮讚港公僕 勉按基本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昨日在北京會見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率領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研修訪問團學員。李源潮在會見中重申中央貫徹「一國兩制」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他又讚揚香港公務員團隊努力協作，中央充分肯定，希望公務員能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辦事，在特區首長帶領下依法施政，有效施政，相信香港明天會更好。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右二）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張雲正（左二）和特區政府十一名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

李源潮在會見中說，香港回歸19年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保持了繁榮穩定，中央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一是堅定不移，就是「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要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不走樣、不變形」，要始終沿着正確的方向。他說，中央政府有信心也有能力保證「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的目標前進。

強調土地房屋等舉措正確見成效

昨日張雲正率領的訪京團成員包括8名常任秘書長及3名部門首長。在談及香港公務員工作時，李源潮表示，香港公務員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重要基礎，在歷任行政長官的帶領下，團結協作，共同努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作出的貢獻有目共睹。

他特別強調，本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特首梁振英率領特區政府積極謀劃，穩妥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特別是在土地、房屋、養老、扶貧等民眾關心問題上推出系列正確舉措，取得積極成效。

李源潮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公務員為國家為香港作出的努力和成效是充分肯定的，當然也對公務員工作中的各種困難和苦衷是理解的。他說，當前香港在改善經濟、發展民生方面任務很緊迫，也很艱巨，面臨着各種挑戰和困難，但是香港發展充滿機遇，希望公務員們能再接再厲，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辦事，在特區首長帶領下依法施政，有效施政，齊心協力，共創未來，相信香港明天會更加美好。

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研修訪問團於本月16日抵京，在國家行政學院進行研習，並訂於今日前往重慶訪問，了解當地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情況。

囑港官要有大局意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昨日率領代表團到北京進行研習訪問，獲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會見。張雲正在會見後向記者表示，國家高度重視及充分信任香港公務員團隊，認為這個肯定很重要。他又引述指，李源潮表示香港官員有責任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又提醒香港官員要有大局意識，為港效力。

張雲正昨日對媒體表示，這是第三次到內地做類似的研習訪問，又表示會是經常做法。他指出，在與李源潮副主席會面時，交流了不同的議題，包括香港官員概述自己的政策範疇，當中提及民政、教育、運輸、衛生、通訊、海關、土地規劃等方面。他引述李副主席提到，會高度重視及充分信任香港公務員團隊的工作，認為香港公務員在制定和落實政策上擔任重要角色。

他又轉述李源潮提到的三個方面：第一，香港官員有責任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強調這是內地人民及所有香港市民的最大公約數，亦是香港穩定長遠發展的一個基礎；第二，鼓勵香港官員要有大局意識，要有擔當意識，

以及要有團隊意識，盡自己的能力協助特首及特區政府的團隊有效管治香港；第三，關注香港怎樣能夠在國家向前發展的框架下，找到一個長治久安、能夠有一個持續增長的模式和出路，認為是現時香港發展至今，應積極面對的課題。

張雲正指，此類研習訪問團對香港有幾點好處，包括了解國家如「十三五」、「一帶一路」等策略性發展項目，對香港長遠繁榮穩定非常重要，及促進特區政府官員和內地領導人接觸互動和交流，與內地城市謀求合作空間。

被問到對李源潮「大局意識」的解讀，張雲正認為中央與特區政府理解一致，「其實都是為了香港」。他表示，交流中提到，香港在改革開放前後，與內地都有很多互動，兩地發展密不可分，「所以大家的利益，以及大家要面對的一些問題，其實都是需要一齊合作解決」。

張雲正還強調，「一國兩制」貫徹落實，是香港發展唯一基石。特區政府不只一次強調，鼓吹「港獨」行為違反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有損香港長遠利益。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右）前日在北京會見張雲正。



張雲正昨率團參觀陸軍航空兵第四旅。圖為旅長張治林（左）向張雲正致送紀念品。

林鄭訪穗赴粵港澳論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明日上午將前往廣州，出席由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主辦的「2016粵港澳合作論壇」，並於論壇中致辭，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亦會出席論壇。林鄭月娥將於同日返港，於離港期間，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擔任署理政務司司長職務。



赴英查護照事件 朱凱迪「太上皇」上身

游揚



新一屆立法會主席選舉塵埃落定，經民聯梁君彥當選，在法律和程序上均沒有可疑之處。但反對派議員對梁君彥的護照風波咬住不放，企圖推翻其立法會主席的資格。朱凱迪更親自到英國，要求英國內政大臣調查事件，甚至游說英國輿論審事件。經橫洲事件一役，朱凱迪出盡風頭，更顯指氣使，似乎連英國內政大臣都要「聽從支節」，仿如「太上皇」上身，不把香港鬧個天翻地覆，絕不收手。

選舉立法會主席當日，梁君彥已提供兩份由英國內政大臣發出的信件副本，供所有立法會議員查閱。兩份文件清楚顯示他在9月30日已放棄了英國護照，亦沒有居英權。其中9月30日的信件顯示，英國內政大臣已登記梁君彥放棄英國公民，隨函附上《國籍放棄聲明》；10月11日的信件亦顯示，該聲明於9月30日生效，梁君彥已不再是英國公民。反對派又質疑文件未

有蓋章，死纏爛打。梁君彥當午再展示得到英國內政部蓋章的文件，蓋章日期是9月30日，證明他在9月30日已放棄英籍。

梁君彥跟足程序，放棄英國護照和居英權，與過往不少高官按程序放棄外國護照的做法並無兩樣，不值得懷疑。按照英國內政部已給予的明確回覆，梁君彥已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和基本法的要求，沒有外國居留權，當選主席無可異議。

然而，朱凱迪還要山長水遠到英國，要求英國相關部門調查事件，窮追猛打的行為背後有何企圖？那就是朱凱迪當正自己是「太上皇」、「民主鬥士」，以為這種雞蛋裡挑骨頭的事，英國亦應高度重視。朱凱迪身為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為反而反，還用這一套

做法挑戰英國的行政程序，對英國政府指指點點，並利用英國政府來干擾香港立法會的事務，這是多麼自大、荒唐。事實上，朱凱迪透露遭英國冷待，英國內政部回應事件時只說不評論事件，事實說明朱凱迪無理取鬧。

一計不成，又生一計。朱凱迪向英國政府施壓不能得逞，又無憑無據聲稱英國內政部受「北京壓力」下，以「極端效率及不正常行政手段」，確保梁君彥能及時處理國籍放棄手續。他還希望與英國媒體和政界接觸，把問題帶到英國政圈討論。朱凱迪死咬不放，想令英國輿論被他牽着鼻子走，把自己化作「世界法官」，將香港的事件拿到國際上大肆「公審」，何其專橫霸道。